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42号

罪犯赵庆强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赤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2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赵庆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，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2年1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高刑三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并处没收财产不变。刑期2014年10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（已执行1700元）。狱内月均消费：160.3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2192.1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庆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庆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庆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